

23-4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央 政府 總 預 算

金融 監督 管理 委員 會 保險 局 單 位 預 算



金融 監督 管理 委員 會 保險 局 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預算總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13 頁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 頁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6 頁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7-18 頁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9-23 頁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24-25 頁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6-27 頁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28-29 頁
6. 人事費彙計表.....	31 頁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32-33 頁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35 頁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6-37 頁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38-39 頁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1 頁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42-53 頁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54-55 頁
14.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56-57 頁
15.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8-63 頁
16.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4-80 頁

預算總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保險業之監督及管理。
2. 保險商品之審查、監督及管理。
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住宅地震保險之監督及管理。
4. 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費率釐訂、精算統計與清償能力之監督及管理。
5. 與保險機構或業務有關之財團法人、同業公會之監督及管理。
6. 與本局業務有關之消費者保護工作。
7. 與本局業務有關之金融機構檢查報告之處理及必要之追蹤、考核。
8. 其他有關保險業之監督及管理。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局設四組、四室，其主要職掌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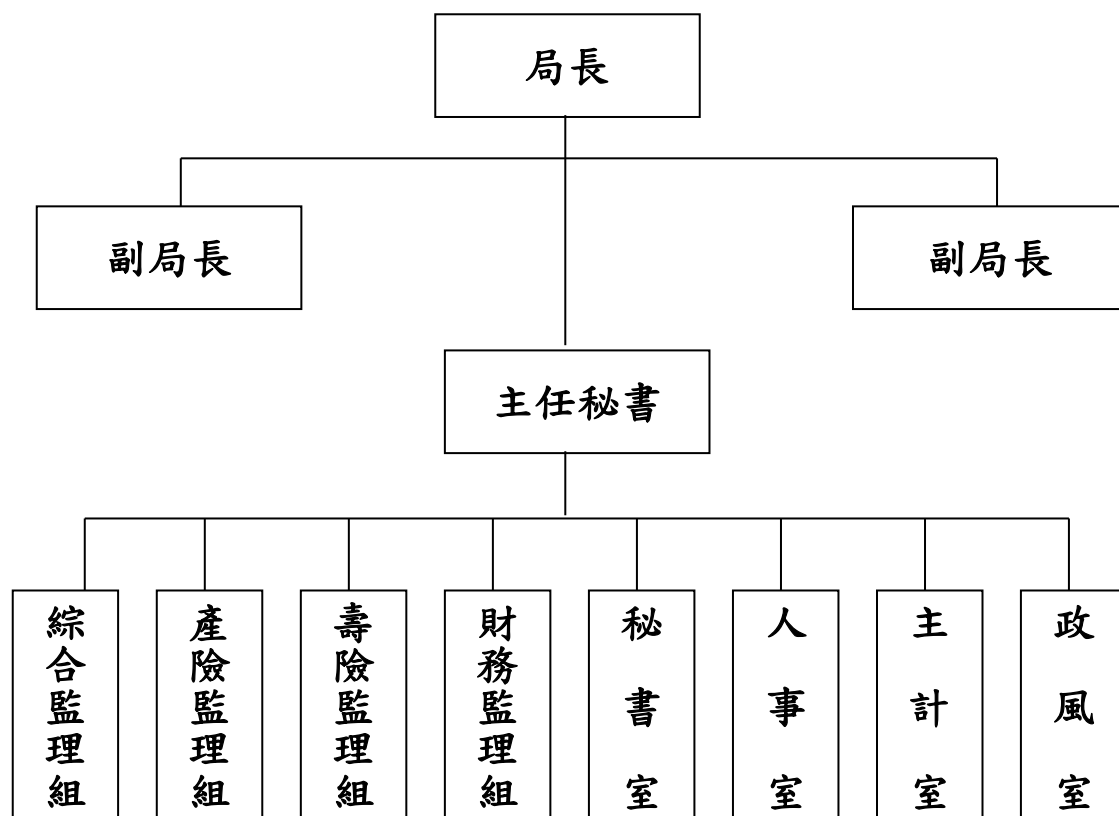
1. 綜合監理組：掌理保險監理政策規劃、統計資料處理與資訊業務聯繫及辦理、消費者保護及保險教育宣導相關事宜之辦理、保險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保險犯罪與洗錢防制業務之監督及管理、國際與兩岸保險事務、制度之規劃及辦理、專業再保險業務之監督及管理、保險代理人、經紀人與公證人業務之監督及管理、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保險業務發展基金與其他有關財團法人之監督及管理、其他有關保險綜合監理事項。
2. 產險監理組：掌理財產保險財務業務之監督及管理、財產保險商品之審查與新種財產保險商品之推動及管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災害保險等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

解釋之研擬及保險條款之審查、財產保險業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與災害保險等相關業務之監督及管理、有關財產保險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與相關周邊單位等之監督及管理、財產保險業股權管理與合併之監督及管理、其他有關財產保險監理事項。

3. 壽險監理組：掌理人身保險財務業務之監督及管理、人身保險商品之審查與新種人身保險商品之推動及管理、保險商品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有關人身保險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與相關周邊單位等之監督及管理、人身保險業股權管理與合併之監督及管理、其他有關人身保險監理事項。
4. 財務監理組：掌理保險精算統計與各種準備金之制度規劃及法規研訂、保險業清償能力制度之規劃及管理、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制度之規劃與管理及精算學(協)會之監督、保險業會計制度之規劃及管理、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預警系統之管理、保險業資金運用制度之規劃及法規研訂、保險業退場機制之規劃、管理與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監督及管理、其他有關財務監理事項。
5. 秘書室：掌理印信典守、文書、檔案、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6. 人事室：掌理人事事項。
7. 政風室：掌理政風事項。
8. 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本局預算員額 119 人，111 年度配置職員 113 人、技工 2 人、工友 3 人、駕駛 1 人，合計 119 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區 分		員 額 數				
		職員	技工	工友	駕駛	合計
預 算 員 額	111 年度	113	2	3	1	119
	110 年度	108	2	3	1	114
	增減員額	5	0	0	0	5
	1、本局 110 年各類預算員額，前經行政院 110 年 1 月 29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061000026 號函核定總數為 114 人(職員 108 人，技工 2 人，工友 3 人，駕駛 1 人)。 2、本局 111 年各類預算員額經行政院 110 年 7 月 26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020006916 號函核定總數為 119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為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之主管機關，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為職責。

本會自成立以來，致力於發展健全、公平、效率及國際化之金融環境與市場，並兼顧金融消費者與投資人權益，推動企業永續經營。本會將持續致力於審慎監理，有效發揮金融支持產業發展功能，並驅動金融科技不斷創新，確保民眾權益獲得充分保障，讓民眾享受到便利、友善且公平的金融服務，逐步實踐「強化金融韌性」、「推動金融創新」、「發展永續金融」及「落實普惠金融」等四項目標。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下：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推動金融科技，建構友善創新監理法治環境

持續檢討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相關規定，營造保險業數位化經營環境，增進消費者投保便利性，並因應保單電子化趨勢及優化保險服務，鼓勵保險業推動電子保單認證及第三方認證機構認證與存證機制。

2. 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

(1) 因應國際金融情勢發展，在兼顧資金運用之監理強度及其安全與效益前提下，增加我國保險業投資管道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持續檢討修正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規定。

(2) 參酌國際清償能力制度發展趨勢，持續研議推動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以順利與國際接軌，並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以及協助保險業積極辦理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IFRS17)「保險合約」相關準備工作。

3. 推動普惠金融，保障經濟安全

鼓勵保險業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滿足多元保險需求及優化保險服務，並持續推廣微型保險，提供經濟弱勢及特定身分民眾基本保險保障。

4. 維護金融市場紀律與穩定，優化金融監理

持續檢討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風險控管及內控制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保險監理	一 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與風險控管。	(一)持續檢討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並研議推動保險業自有資本逐步朝分類法方向發展，以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之監理。 (二)推動保險業積極辦理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IFRS17)「保險合約」相關準備工作。 (三)持續督導保險業強化企業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
	二 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廣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
	三 鼓勵業者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	持續鼓勵保險業掌握社會經濟脈動、產業發展型態及相關環境議題，積極開發多元創新保險商品，以滿足社會大眾之需求。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提升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效能。	一、持續檢討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相關規定，營造保險業數位化經營環境，提升消費者投保管道及便利性。 二、活絡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及提升保險服務品質。
	五 強化市場紀律之管理。	檢討招攬相關法令規範，導正業者不當銷售行為。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保險監理	<p>一、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與風險控管：</p> <p>(一)持續檢討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並研議推動保險業自有資本逐步朝分類法方向發展，以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之監理。</p> <p>(二)推動保險業積極辦理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IFRS17)「保險合約」相關準備工作。</p> <p>(三)持續督導保險業強化企業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p> <p>(四)檢討強化商品送審之利潤測試、宣告利</p>	<p>一、為壽險業接軌IFRS17及ICS等制度，於109年1月16日修正「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p> <p>二、為強化保險業核心資本以健全財務體質，自109年4月1日起將淨值比率併列法定監理指標，另自109年12月底起，具資本性質債券及不動產增值利益等特定資本來源總合不得超過當期自有資本之50%。</p> <p>三、為健全保險業之發展及順利接軌IFRS17，於109年7月1日實施「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率及銷售後管理機制，以確保公司穩健經營。</p>	<p>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將「合約服務邊際(CSM)不得為負值」納入商品送審規範。</p> <p>四、109年7月28日發布推動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6年計畫。</p> <p>五、109年8月20日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明定保險業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兼任限制及風控長應為專職。</p> <p>六、要求保險業將氣候變遷相關風險納入109年度保險業自我風險與清償能力評估(ORSA)監理報告。</p> <p>七、為強化產險業及再保險業天災風險承擔能力與重視天災風險管理，自109年底起，其資本適足率，新增計算天災風險。</p>
	<p>二、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提升資金運用效率；賡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p>	<p>一、為強化保險業國內外全權委託投資作業，109年7月31日備查產、壽險公會函報之「保險業資金全權委託投資自律規範」，就全權委託投資資金過度集中於部分受託人之集中度風險、訂定並執行遴選、評估受託人及增加委託金額之作業程序、法規異動資訊傳達予受託人並請其遵循之機制等自律規範控</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管措施。</p> <p>二、109年7月27日備查產壽險公會修正之「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自律規範」，以強化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之相關交易控管機制。</p>
	<p>三、鼓勵業者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p> <p>(一) 鼓勵保險業掌握社會經濟脈動，積極開發多元保障型保險商品，以滿足社會大眾需求。</p> <p>(二) 檢討保險商品送審法令及建立傳統型人壽保險門檻比率，引導保險業者逐步調整商品結構，多銷售保障型及高齡化保險商品，回歸保險保障本質。</p>	<p>一、109年1月3日修正「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明定安定基金差別提撥率之經營管理績效指標各類別指標項目109年之權重及適用標準，以反映人身保險業者推動普及身心障礙者人身保險及小額終老保險之成果。</p> <p>二、109年3月30日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增訂駁回後再送審之商品適用較短准駁時程，及推動保障型及高齡化保險商品辦理績效符合特定標準者，應核准商品得改備查方式辦理。</p> <p>三、配合「向海致敬」政策，督責產險公會協助業者開發海域活動專屬之海域活動綜合保險。並於本會及產險公會網站設置專區，以供民眾查詢及連結辦理網路投保之便利管道。</p> <p>四、為因應外送員工作型態特殊性，督請產險公會</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參考國外碎片化保險概念，協調保險業者依照外送員實際提供外送服務之期間，開發外送平台業者專屬團體傷害保險，以兼顧外送平台業者之保險需求及外送員權益之保障。</p> <p>四、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提升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效能：</p> <p>(一) 持續檢討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之辦理情形，逐步推動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以促進保險市場蓬勃發展。</p> <p>(二) 活絡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及提升保險服務品質。</p> <p>一、109年6月30日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明定保險業與異業合作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服務項目，該異業建置之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投保平台，由保險業負責管理維護與揭露相關資訊。另增加電子支付帳戶之保險費繳交方式，並開放投資型年金保險以及海域活動綜合保險為網路投保商品。</p> <p>二、109年6月30日修正「保險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明列保險業申請試辦應檢附文件，包括法令遵循、風險控管、內部控制及資訊安全評估等聲明書、保險業應取得資訊安全管理認證，以及明訂試辦成功案例，其他業者可比照辦理之機制，以鼓勵保險業提供創新保險商品或服務。</p> <p>三、109年6月30日修正「保</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增訂3項與異業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之業務項目，以配合實務需求。</p>
	<p>五、檢討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研議提高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之總承擔限額，以降低削減給付被保險人賠款金額之機率，保障民眾權益。</p>	<p>鑑於住宅地震保險投保件數逐年增加，累積責任額及預期一次地震事故最大保險損失隨之增加，為降低該保險發生削額給付機率，研議提高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之總承擔限額，於109年12月22日完成「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第3條、第5條、第13條修正草案預告公告。</p>
	<p>六、強化市場紀律之管理：檢討招攬相關法令規範，導正業者不當銷售行為。</p>	<p>一、109年2月5日修正「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修正投資報酬率舉例規範涉及保證之文字，並增訂以不同情境範例揭露解約金給付、應舉例說明投資標的或類全委帳戶子標的淨值內扣費用之計算及收取方式、類全委帳戶之收益分配來源組成、投資績效與計算方式之揭露，以及保單價值定期報告每年應揭露事項之相關規範。</p> <p>二、109年2月13日及8月28日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及「投</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明定銷售各種有解約金之保險商品予70歲以上客戶、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予65歲以上客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等方式保留紀錄，以及明定保險業招攬人員及業務往來保險經紀人不得勸誘客戶解除或終止契約，或以貸款、保單借款繳交保險費。</p> <p>三、109年11月間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審核及管理辦法」、「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將原申訴綜合評分值之排名，改以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結果取代，俾做為評估保險業申請相關業務之資格條件，強化保險業落實公平待客原則執行情形。</p>
	<p>七、落實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規定，提升保險消費者權益保護；督導保險業落實執行修</p>	<p>為提升法規授權明確性及強化本會對保險業之管理，完成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研擬，經行政院核轉立法</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正後保險法規定，確保消費者權益。	院審議，立法院並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財政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保險監理	<p>一、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與風險控管：</p> <p>(一) 持續檢討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並研議推動保險業自有資本逐步朝分類法方向發展，以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之監理。</p> <p>(二) 推動保險業積極辦理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IFRS17) 「保險合約」相關準備工作。</p> <p>(三) 持續督導保險業強化企業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p> <p>(四) 檢討強化商品送審之利潤測試、宣告利率及銷售後管理機制，以確保公司穩健經營。</p>	<p>一、110 年 5 月 26 日總統公布修正保險法部分條文，增訂淨值比率併同現行資本適足率作為監理雙指標及資本等級評量標準，合理反映風險。</p> <p>二、110 年 6 月 4 日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規範保險業人身保險商品於商品開發設計時，應評估風險控管機制有效性、增訂保險業於保險商品設計時應擬定銷售限額之預警及控管機制，以及增訂保險業於保險商品銷售後應檢視銷售額度之追蹤情形等，以確保保險業之保險商品其費率符合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p>
	<p>二、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提升資金運用效率：賡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p>	<p>110 年 6 月 1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5 條及第 15 條之 2 修正條文，放寬保險業外幣保單準備金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規範。</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鼓勵業者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持續鼓勵保險業掌握社會經濟脈動、產業發展型態及相關環境議題，積極開發多元創新保險商品，以滿足社會大眾之需求。</p>	<p>一、110年2月9日發布109年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績優獲獎公司名單，對於推動保障型及高齡化保險商品績效優良之業者，給予得提高國外投資額度之獎勵。</p> <p>二、110年3月31日發布109年推動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方案績優獲獎公司名單，分別給予核准制商品得改採備查制辦理1至6件之獎勵件數。</p>
	<p>四、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提升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效能：</p> <p>(一) 持續檢討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相關規定，營造保險業數位化經營環境，提升消費者投保管道及便利性。</p> <p>(二) 活絡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及提升保險服務品質。</p>	<p>一、110年5月6日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增訂疫苗接種綜合保險商品為網路投保之財產保險商品，以及於經主管機關指定平台入口銷售重大疾病健康保險商品為網路投保之人身保險商品。</p> <p>二、110年6月1日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開放財產保險業得透過網路投保辦理「法定傳染病綜合保險」。</p>
	<p>五、強化市場紀律之管理：檢討招攬相關法令規範，導正業者不當銷售行為。</p>	<p>已責成產、壽險公會研議修正保險業務員懲處登錄之參考標準暨保險業務員涉有犯罪嫌疑裁量移送表，以及保險公司有無違反「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之審視標準，並分別於110年7月14日及10月27日同意備查。</p>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92	100	148	92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1	-	
	208		0466300000 保險局	-	-	11	-	
		1	0466300300 賠償收入	-	-	11	-	
		1	0466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	-	1	-	
	172		0566300000 保險局	-	-	1	-	
		1	0566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1	-	
		1	0566300303 資料使用費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提供資料查閱服務之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3	4	4	69	
	226		0766300000 保險局	73	4	4	69	
		1	0766300100 財產孳息	73	4	4	69	
		1	0766300103 租金收入	73	4	4	69	本年度預算數係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板橋車站2樓商場與餐廳間人行穿越步道等租金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19	96	131	23	
	223		1266300000 保險局	119	96	131	23	
		1	1266300200 雜項收入	119	96	131	23	
		1	1266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19	96	131	23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等繳庫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23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管
		4					0066300000 保險局 167,554 162,024 5,530
							4066300000 財務支出 167,554 162,024 5,530
			1				4066300100 一般行政 160,206 155,646 4,560
							1. 本年度預算數160,206千元，包括人事費143,625千元，業務費14,916千元，設備及投資1,659千元，獎補助費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 人員維持費143,6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員5人之人事費等5,777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6,58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房屋建築養護費及雜項設備購置等經費1,324千元，增列一般事務費107千元，計淨減1,217千元。
			2				4066300500 保險監理 5,615 6,328 -713
						4066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83 - 1,683	
			1			4066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83 - 1,683	
		4				4066309800 第一預備金 50 50 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6300100 財產孳息	-07663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73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租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及板橋車站2樓商場與餐廳間人行穿越步道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3	
	226			0766300000 保險局	73	
		1		0766300100 財產孳息	73	
			1	0766300103 租金收入	73	1.出租本局座落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部分空間，按管理範圍持分比例之租金收入4千元。 2.出租板橋車站2樓商場與餐廳間「人行穿越步道」公設空間，按管理範圍持分比例之租金收入69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6300200 雜項收入	-1266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19	承辦單位	秘書室、人事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兼職人員之超額兼職費繳庫數及電信業者設置借電設備檢測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19	
	223			1266300000 保險局	119	
		1		1266300200 雜項收入	119	
			1	1266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19	1. 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116千元。 2. 電信業者向板橋車站辦公大樓借電之設備檢測費收入3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0,206
計畫內容： 協助內部業務單位推動施政要項，以完成綜合性之行政管理 工作。		預期成果： 對各業務單位之行政支援，達到機關內部共同性之行政管 理基本需要為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143,625	人事室	按職員113人，技工2人，駕駛1人，工友3人， 合共119人，計編列人事費143,625千元（含退 休離職儲金8,706千元；員工參加公保、勞保 及全民健保保險費8,637千元）。
1000 人事費	143,62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3,59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45		
1030 獎金	20,757		
1035 其他給與	1,787		
1040 加班值班費	7,70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706		
1055 保險	8,63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6,581	各組室	
2000 業務費	14,916		
2003 教育訓練費	356		
2006 水電費	2,037		
2018 資訊服務費	4,036		
2024 稅捐及規費	34		
2027 保險費	2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2051 物品	652		
2054 一般事務費	6,40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0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		
2072 國內旅費	179		
2084 短程車資	45		
2093 特別費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1,65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15		
3035 雜項設備費	244		
4000 獎補助費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0,2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千元，計需238千元。</p> <p>(11)辦理「行政、文書處理及檔案資料整理作業」委外經費1,806千元。</p> <p>(12)辦公大樓清潔費345千元。</p> <p>(13)辦公大樓保全費1,190千元。</p> <p>(14)辦公大樓管理費2,702千元。</p> <p>(15)四十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89千元。</p> <p>(16)辦公環境佈置等費用38千元。</p> <p>(17)辦公大樓及檔案庫房一般維修費152千元，以及高架地板裝設費556千元。</p> <p>(1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04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車輛養護費88千元：按電動汽車未滿2年8,300元/年輛x4/12x1輛=3千元；按公務汽車滿6年以上51,000元/年輛x1輛+51,000元/年輛x8/12x1輛=8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辦公器具養護費16千元：按職員113人，每人每年142元計列。</p> <p>(19)飲水設備維護保養費13千元。</p> <p>(20)辦理各項業務所需之國內出差旅費179千元。</p> <p>(21)參與各種會議及洽公短程車資45千元。</p> <p>(22)依規定標準編列首長特別費每月13,100元，全年計158千元。</p> <p>2. 設備及投資1,659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汰購個人電腦、印表機等經費566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購置業務電腦化應用軟體等經費849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汰購電動訂書機及防潮櫃等辦公設備經費244千元。</p> <p>3. 獎補助費6千元：按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人，每人每年慰問金6,000元計列。</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300500 保險監理	預算金額	5,615
-----------	-----------------	------	-------

計畫內容：
增加保險業國外投資管道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持續檢討修正資金運用相關法令規定；鼓勵業者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滿足多元保險需求及優化保險服務；持續檢討開放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以促進保險市場蓬勃發展；檢討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保障民眾權益。

預期成果：
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提升資金運用效率及健全保險業經營；提供多元化及創新服務之保險商品；增加網路投保便利性；提升住宅地震保險被保險人權益保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保險監理	5,615	各組室	本計畫係為辦理保險業財業務及清償能力、各類保險商品審查、消費者保護及保險教育宣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住宅地震保險及其他政策性保險之監理，計列經費5,61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參加國外保險監理相關訓練經費208千元。 2. 郵寄各類公文函件郵資200千元及業務聯繫所需電話、數據通訊費268千元。 3. 影印機、傳真機等租金444千元。 4. 辦理保險監理及召開各項會議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504千元。 5. 辦理業務所需之印刷及事務性費用等200千元。 6. 出席大陸地區保險相關會議大陸地區旅費73千元。 7. 出席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會議等出國計畫經費3,718千元。
2000 業務費	5,615		
2003 教育訓練費	208		
2009 通訊費	46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44		
2051 物品	504		
2054 一般事務費	20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73		
2078 國外旅費	3,71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683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已逾使用年限車輛。

預期成果：
維護行車安全，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83	秘書室	本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1,683千元，其內容如下： (1)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樁相關經費83千元。 (2)汰換電動汽車1輛經費1,6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68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3		
3025 運輸設備費	1,6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3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因應業務需要，以利業務遂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0	主計室	衡酌政府財力，並依照預算法等規定之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50		
6005 第一預備金	5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66300100 一般行政	4066300500 保險監理	4066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4066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60,206	5,615	1,683	50	167,554
1000 人事費	143,625	-	-	-	143,62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3,591	-	-	-	93,59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45	-	-	-	2,445
1030 獎金	20,757	-	-	-	20,757
1035 其他給與	1,787	-	-	-	1,787
1040 加班值班費	7,702	-	-	-	7,70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706	-	-	-	8,706
1055 保險	8,637	-	-	-	8,637
2000 業務費	14,916	5,615	-	-	20,531
2003 教育訓練費	356	208	-	-	564
2006 水電費	2,037	-	-	-	2,037
2009 通訊費	-	468	-	-	468
2018 資訊服務費	4,036	-	-	-	4,03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444	-	-	444
2024 稅捐及規費	34	-	-	-	34
2027 保險費	26	-	-	-	2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	-	-	160
2051 物品	652	504	-	-	1,156
2054 一般事務費	6,408	200	-	-	6,60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08	-	-	-	70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4	-	-	-	10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	-	-	-	13
2072 國內旅費	179	-	-	-	179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73	-	-	73
2078 國外旅費	-	3,718	-	-	3,718
2084 短程車資	45	-	-	-	45
2093 特別費	158	-	-	-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1,659	-	1,683	-	3,34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83	-	83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600	-	1,6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15	-	-	-	1,415
3035 雜項設備費	244	-	-	-	24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66300100 一般行政	4066300500 保險監理	4066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4066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6	-	-	-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	-	-	6
6000 預備金	-	-	-	50	5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50	50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4			保險局	143,625	20,531	6	-
				財務支出	143,625	20,531	6	-
		1		一般行政	143,625	14,916	6	-
		2		保險監理	-	5,615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委員會保險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0	164,212	-	3,342	-	-	3,342	167,554
50	164,212	-	3,342	-	-	3,342	167,554
-	158,547	-	1,659	-	-	1,659	160,206
-	5,615	-	-	-	-	-	5,615
-	-	-	1,683	-	-	1,683	1,683
-	-	-	1,683	-	-	1,683	1,683
50	50	-	-	-	-	-	50

金融監督管理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3	4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066300000 保險局	-	83	-	-
				4066300000 財務支出	-	83	-	-
				4066300100 一般行政	-	-	-	-
				4066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83	-	-
				4066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83	-	-

委員會保險局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600	1,415	244	-	-	-	-	3,342	
1,600	1,415	244	-	-	-	-	3,342	
-	1,415	244	-	-	-	-	1,659	
1,600	-	-	-	-	-	-	1,683	
1,600	-	-	-	-	-	-	1,683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3,59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445	
六、獎金	20,757	
七、其他給與	1,787	
八、加班值班費	7,702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8,706	
十一、保險	8,63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43,625	

**金融監督管理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3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會主管														
	4		0066300000 保險局	113	108	-	-	-	-	-	-	3	3	2	2	1	1
		1	4066300100 一般行政	113	108	-	-	-	-	-	-	3	3	2	2	1	1

委員會保險局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19	114	135,923	130,637	5,286	
-	-	-	-	-	-	119	114	135,923	130,637	5,286	為應業務需要，編列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經費： 1. 辦理行政、文書處理及檔案資料整理作業委外採購案，預計進用5人經費1,806千元。 2. 辦理辦公室清潔維護勞務採購作業，預計進用1人經費345千元。 3. 辦理警衛採購作業，預計進用2人經費1,190千元。（本項由本會統一辦理，本局依樓層比例分攤經費）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1.11	1,800	600 900	30.00 14.60	18 13	51	26	5378-T3。 係油氣雙燃料 車。
1	燃油小客車	4	96.08	2,378	400 600	30.00 14.60	12 9	37	36	7235-RH。 係油氣雙燃料 車，預計於11 1年9月汰換。
	合 計				2,500		52	88	62	

預算員額： 職員 113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19 人

金融監督管理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156.97	147,898	702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350.74	737	6		200.00	-
合 計		4,507.71	148,635	708		200.00	-

委員會保險局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4,156.97	-	-	7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50.74	-	-	6
	-	-	-	-				
	-	-	-	-	4,707.71	-	-	708

**金融監督管理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40663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1-111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6千元。	-

委員會保險局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	-	-	6
-	6	-	-	6
-	6	-	-	6
-	6	-	-	6
-	6	-	-	6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0	251	3,926	10	278	4,479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9	201	3,718	9	228	4,260
談 判	-	-	-	-	-	-
進 修	1	50	208	1	50	219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出席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各類相關會議 - 93	歐洲、亞洲、美洲及中東地區	我國係IAIS之創始會員國，因此歷年來對IAIS相關研擬草案及年會活動皆積極參加，以恪盡會員國之義務，藉以促進保險監理官間之相互合作、協助制定國際性之保險監理準則，並與其他金融領域或國際金融組織相互協助，以加強保險監理合作並交換保險發展與管理之經驗與心得。我國自94年加入IAIS旗下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擔任委員，因此派員出席IAIS相關會議實有必要。期將保險監理事務透過國際間之協商與共識，建立一共通適用之國際保險監理準則，期達到保險市場之效率、公平與穩定。	8	16	1,290	994
02 參加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 (AFIR)會議 - 93	亞洲	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成立目的主要係為增進亞洲地區保險監理之合作及針對IAIS各項議題予以討論，並進而共同協助保險業監理上之共同問題，另自103年起除年會會議外並舉辦2次執行委員會議。因此參加該會議除可藉此與亞洲保險監理官監理交流外，並可增進我國國際能見度，進而提昇我國國際地位，並藉此與各亞洲保險監理官於會上討論共同關切議題，增進監理合作管道，因此有續參與該會議之必要	4	2	60	34

委員會保險局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421	2,705	保險監理	瑞士巴賽爾	109.02	1	200
			德國法蘭克福	108.11	2	155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 布達比	108.11	4	780
6	100	保險監理	澳門	108.05	1	45
			香港	107.06	2	98
			新加坡	106.03	2	99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3 各國保險監理機關舉辦之 相關會議 - 93	美國、歐洲及亞洲	。本會近年來已陸續開放保險業資金得運用於多項國內、外投資標的，由於投資項目日趨多元，有必要瞭解美國NAIC對於新興金融商品投資風險之監理技術發展現況，以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率。此外，集團監理會議(supervisory college)是國際性金融集團監理的重要措施之一。自金融風暴以降，各國的監理機關越來越重視彼此意見之交流與合作，也有更多的監理機關舉辦集團監理會議，邀請各國主管機關共同研商特定之集團監理相關議題。監理機關於修正各項政策及法令時，常參考美國及歐洲各國之經驗，前往參加其所舉辦之會議，透過實地討論，有助於了解各美國最新法規及監理政策，並可了解其制訂背景，加強我國與其他國家間金融監理之交流與合作，並可與國際金融監理趨勢有更進一步的結合。	5	2	65	71
04 參加國際保險組織舉辦之 保險相關會議 - 93	美國、歐洲及亞洲	近期各國國際保險組織就國際保險關注議題包含「保險精算」、「IFRS 17」、「國際保險資本標準」、「保險科技」、「資安風險」、「巨災風險」及「永續發展」等議題，提供交流平	5	1	44	33

委員會保險局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2	148	保險監理	泰國曼谷	108.08	1	37
			日本東京	108.05	1	37
			日本東京	107.05	1	46
3	80	保險監理	墨西哥墨西哥城	107.11	1	141
			德國柏林	107.07	1	158
			菲律賓馬尼拉	107.05	1	45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p>台，除集合各國保險監理官、保險業者高階主管，亦邀請國際保險、精算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就當前保險理論實務最新發展發表論文並進行討論，協助各國保險監理官掌握國際對該等議題之發展及相關因應風險，增進全球保險業相互了解，以協助各國保險業與國際接軌。本會參加國際保險組織舉辦之保險相關會議，有助我國掌握國際保險業務發展方向，俾利我國保險監理之參考，增進我國保險監理官保險監理素養，掌握國際保險監理議題之發展。另聯合論壇係IAIS、IOSCO、BCBS三個國際金融組織之跨業協商場域，目前僅有15個國家為會員，我國獲准參加工作小組，參與該會議將有助我國逐步進入其工作核心。國際保險組織每年均舉辦重要大型國際保險會議，參加該等會議可增進我國對先進國家保險監理方向之了解及發展，有利我國推動保險國際化及保險法令之革新。另對於因應提升我國保險業國際化自由化及健全國內保險市場發展助益甚大，且各國監理官及保險業者於會上討論共同關切議題，增進監理合作管道，</p>				

委員會保險局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5 公益財團法人亞洲人壽保險振興中心(OLICD)保險會議研討會 - 93	日本	故有繼續參與該等會議之必要。至透過參加聯合論壇相關會議，各國進行交流，有助提升我國金融業在國際之能見度，並參與國際金融監理制度之規劃。 日本東南亞人壽保險振興中心(OLICD)每年定期舉行保險會議，主要目的為提昇亞洲國家保險人員之專業能力及互相交流之機會，歷年本會均派員出席，該會議主題涵蓋保險業清償能力、危險管理、行銷、核保、保險商品及公司管理等議題，對於保險監理經驗之分享及提升本會同仁監理壽險公司之經營及商品開發等專業知識有所助益，並可將參加所學習之專業知識及擷取之經驗，實際應用於我國保險監理政策之擬定。	8	1	13	19
06 財團法人國際保險振興會(FALIA)保險會議 - 93	日本	日本財團法人國際保險振興會(FALIA)每年定期舉行保險會議，主要目的為提昇亞洲國家保險人員之專業能力及互相交流之機會，歷年本會均派員出席，該會議主題涵蓋保險業清償能力、危險管理、行銷、核保、保險商品及公司管理等議題，對於保險監理經驗之分享及提升本會同仁監理壽險公司之經營及商品開發等專業知識有所助益，並	8	1	15	22

委員會保險局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3	35	保險監理	日本東京	108.05	1	17
			日本東京	107.05	1	30
			日本東京	106.05	1	34
3	40	保險監理	日本橫濱	108.05	1	17
			日本橫濱	107.05	1	32
			日本橫濱	106.07	1	48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7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舉辦之亞太防制洗錢年會及相關會議 - 93	澳洲	<p>可將參加所學習之專業知識及擷取之經驗，實際應用於我國保險監理政策之擬定。</p> <p>「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為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宗旨係建立亞太地區防制洗錢犯罪之多邊機制及協助會員國接受及履行相關國際標準，為有效打擊跨國洗錢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防制洗錢為本局金融監理重要政策。洗錢犯罪常為跨國性的犯罪，本局有必要藉由參與APG相關會議，強化與各國政府之監理合作及掌握當前監理發展趨勢。有助於本局擬定保險業AML/CFT監理政策及與國際接軌，並藉由與各國監理機關及執法機關進行資訊交流及經驗分享，提升本會同仁AML/CFT專業知能，以順利推動我國AML/CFT監理業務，並深化國際監理合作基礎。</p>	7	1	49	50
08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舉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評鑑人員訓練暨研討會議 - 93	澳洲	<p>「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為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宗旨係建立亞太地區防制洗錢犯罪之多邊機制及協助會員國接受及履行相關國際標準，為有效打擊跨國洗錢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防制洗錢為本局金融監理重要政策。APG每年防制洗錢之標準(含評鑑標準)。各國防制</p>	7	1	49	50

委員會保險局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8	107	保險監理			-	-
					-	-
					-	-
8	107	保險監理			-	-
					-	-
					-	-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9 出席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ECD)之保險相關會議 - 93	歐洲、亞洲、美洲 及中東地區	<p>洗錢之執行成效。洗錢犯罪常為跨國性的犯罪，本局有必要藉由參與APG相關相互評鑑人員訓練會議，強化與各國政府之監理合作及掌握當前監理發展趨勢。有助於本局擬定保險業AML/CFT監理政策及與國際接軌，並藉由與各國監理機關及執法機關進行資訊交流及經驗分享，提升本會同仁AML/CF T專業知能，以順利推動我國AML/CFT監理業務，並深化國際監理合作基礎。</p> <p>OECD自50年成立「保險委員會」，並於94年將其更名為「保險暨私人退休金委員會(IPPC)」。IPPC宗旨係在高度透明、信任及誠信基礎上，建立高效、開放、穩定健全及市場導向之保險及私人退休金體系，以維持永續經濟成長。可藉由參與IPPC相關會議瞭解國際保險市場效率、風險抵禦、穩定性、金融教育、消費者保護及其他風險(包括巨災風險)等觀點，實有必要派員參加。藉由參加IPPC會議有助於瞭解OECD轄下委員會內部運作方式，並提升本會國際能見度及透過與其他監理機關對話，藉此達成各國監理合作，落實監理資訊分享目的。</p>	5	4	200	176

委員會保險局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0	396	保險監理			-	-
					-	-
					-	-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出席美全國州保險監理官協會（NAIC）保險監理官訓練計畫-93	美國	為執行本會與NAIC洽簽 MOU 之需要，及瞭解美國之監理制度及該協會之運作模式，派員參與NAIC提供之訓練計畫，可提升我國保險監理人員之技能，增加同仁之國際觀，並與其他國家保險監理官建立良好關係，進行監理經驗之交流。監理機關於修正各項政策及法令時，常參考美國之經驗，前往參加其所舉辦之訓練計畫，透過實地討論，有助於了解美國最新法規及監理政策，並可了解其制訂背景，參加本計畫可增進同仁之監理能力，並與各國保險監理官進行經驗交流，拓展國際視野。	111.04-111.05	50	1

委員會保險局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142	66	-		208	保險監理	2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大陸地區保險相關會議93	大陸地區(北京)	大陸金融 監理機關	與大陸保險監理機關進行雙邊溝通及監理意見交換，及參加兩岸監理官會議加深兩岸保險監理合作交流，協助爭取我國業者有利發展條件。	111.01 - 111.12	2	1
02 保險集團監理相關會議93	大陸地區(香港)		集團監理會議(supervisory college)是國際性金融集團監理的重要措施之一。自金融風暴以來，各國的監理機關越來越重視彼此意見之交流與合作，為落實國際監理合作及資訊分享，本會參加香港保險業監管局舉辦之保險集團國際監理會議，有助於提升我國保險集團監理能力，並強化對我國保險集團之監理。有助於本會掌握當前保險集團監理趨勢及集團全球風險控管機制之管理。	111.01 - 111.12	3	1

委員會保險局
畫預算類別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4	14	2	30	保險監理	有	1.107年兩岸保險監理機關工作層級會議。 2.107年第24屆海峽兩岸及港澳保險業交流與合作會議。 3.107年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AFIR)工作小組會議。 4.108年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AFIR)工作小組會議
12	26	5	43	保險監理	有	108年AIA友邦保險集團國際監理會議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43,865	20,341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143,865	14,726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5,615	-	-

委員會保險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 常 移 轉		對國外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	6	-	-	164,212
-	6	-	-	158,597
-	-	-	-	5,615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委員會保險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83	-	1,600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83	-	1,600	

委員會保險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849	810	-	3,342		167,554
849	810	-	1,659		160,256
-	-	-	1,683		7,29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政令宣導費 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 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 <p>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 	<p>業依統刪決議整編本局 110 年度單位預算。</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 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政令宣導費：統刪 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謹遵照決議辦理。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謹遵照決議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11 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 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 50 年者，多數亦長達 2、3、40 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局現無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69 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6 億元，合共 1,529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 億元，增幅 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 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 1,956 件、1,799 件、1,651 件、1,566 件，總計 6,972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6年尚未應用者並逾7,000件，近3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3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六)	<p>110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5,340億元，包括公務預算1,324億元、特別預算1,041億元、營業基金1,386億元及非營業基金1,589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7年1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10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11.54%，且106及107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七)	<p>5G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4G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5G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p>	<p>謹遵照決議配合辦理。</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 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 5G 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 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 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 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 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 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 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八)	<p>106 至 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 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 38 億 4,140 萬 8 千元及 13 億 4,488 萬 3 千元，合計 51 億 8,629 萬 1 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 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 106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3 億 1,152 萬 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 88 億 7,407 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 106 年度 20 億 2,292 萬 5 千元增加至 108 年度 34 億 6,600 萬元，增幅逾 71.34%；科技部 107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 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 3,714 萬 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 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 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 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 5G 核心技術，將 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 5G 通訊產業競爭力。</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九)	<p>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 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十)	<p>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轄管財團法人業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辦理。 2. 本局轄管財團法人預、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業於本會網站或該財團法人之網站公告。
(十一)	<p>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 1 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p>	<p>本項由教育部主政，該部業依決議於 110 年 4 月 22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1407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p> <p>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 年截至 12 月 15 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 18 年以來新高，將近 450 件，同時為 108 年之 2 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 81 條，總長 1,646 公里，其中主要林道 15 條、274 公里；次要林道 35 條、932 公里；一般林道 31 條、440 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 2 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 15 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 19 公里之林道，近 5 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 80 萬元，平均 1 公里養護經費 4 萬元。</p> <p>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二)	<p>有鑑於我國於 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 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 OECD 國家比較，我國 0 至 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 5 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 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 3 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至國家之多贏局面。</p>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三)	<p>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 年 1 月 15 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 3 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p>	
(十四)	<p>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 30% 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 10%，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十五)	<p>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p>	<p>謹遵照決議辦理。</p>
(十六)	<p>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謹遵照決議辦理。 2. 本局經盤點無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資訊設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 110 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七)	<p>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p>	<p>謹遵照決議辦理。</p>
(四十三)	<p>二、各委員會審議結果： 內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p> <p>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 110 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p>	<p>謹遵照決議辦理。</p>
(六十六)	<p>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 PM2.5 的量，佔整體的 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 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制法 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 110 年 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p>	<p>謹遵照決議辦理。</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p>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保險局</p> <p>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於「保險監理」項下編列 700 萬 5 千元，係為增加保險業國外投資管道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鼓勵業者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滿足多元保險需求及優化保險服務、檢討開放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等。金融科技對傳統保險業明顯衝擊，包括資安風險將大幅提高，創新科技將使非保險業的大型公司有機會進入，傳統保險業者則面臨潛在競爭壓力增加，加以新興科技的運用使資料外流或遭駭客攻擊等資安風險的機率也大幅提高，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應研議如何協助業者提前應對，提升局裡對於金融科技監理之技巧，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業依決議於 110 年 4 月 14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書面報告，嗣經立法院 110 年 5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1729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p>
(二)	<p>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施政目標與重點」(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一、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與風險控管」之實施內容包含「(二)推動保險業積極辦理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IFRS 17)『保險合約』相關準備工作。」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106 年 5 月 18 日發布 IFRS 17，該理事會 107 年 11 月 14 日公布生效日為 2022 年，我國為遵循國際規範，規劃於民國 114 年接軌 IFRS 17，預計保險公司淨值及損益波動幅度將加大，須增提準備金或增資，且保險精算評價模型、假設、資料、財務報表揭露表達亦將更為複雜。鑑於 IFRS 17 之接軌涉及保險業者之準備金提存制度、財務、會計、投資、精算、資產負債管理等面向，且須完成資訊系統之建置及相關保險合約之盤點暨作業流程調整，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密切注意保險業者導入 IFRS 17 及新保險資本標準 ICS 業者所面臨之問題，及我國保險業的特性，因地制宜研訂可行因應方案，以利未來順利完成接軌國際，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業依決議於 110 年 3 月 9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0787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三)	<p>全球低利率讓保險業面臨重大挑戰，在新一輪的寬鬆措施中，市場利率降至歷史新低水位，而保險公司海外投資比重高達7成，若市場長期處於低利率，勢必壓縮壽險公司利差與投資收益，連帶影響投保人之權益。為兼顧各家保險公司之財務效益、流動性及安全性，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研議如何提升保險業者之匯兌風險控管，及加強風險監理，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業依決議於110年3月12日以金管保財字第110049086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四)	<p>保險業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已在柬埔寨、越南、馬來西亞、泰國、印尼、緬甸、菲律賓等國共設有15個分支機構，但目前我國在新南向18國中，保險業與泰國、柬埔寨、緬甸等國尚未簽MOU，我國未能與東南亞地區國家有良好的官方交流與互動，讓業者在經營上有所限制，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加強監理合作。</p>	<p>業依決議於110年3月16日以金管保綜字第110049082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五)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研擬導入保險資本標準(ICS)，並搭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IFRS 17)採用時程，自115年全面適用。目前國內壽險業所計算資本適足率制度，是以風險基礎資本額(RBC)作為現行的保險監理指標；而新版國際保險資本標(ICS2.0)，其資產、負債皆改以公允價值衡量(市場即時資訊評價)。不論是IFRS17及ICS制度的規範精神，皆是讓保險負債採行公允價值衡量，而ICS制度的資本試算是採最嚴格的標準，因此也讓部分保險公司產生恐慌。ICS2.0雖是立意良善，但也須考量國內市場的經營，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應依我國國情，研擬出在地化的資本標準，並規劃分階段式調整，讓業者財務業務皆能調適，以維持保險市場健全發展，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業依決議於110年2月23日以金管保財字第1100490637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六)	<p>110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施政目標與重點」「(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一、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與風險控管」之實施內容包含「(二)推動保險業積極辦理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IFRS 17)『保險合約』相關準備工作。」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2020年6月25日發布IFRS17修正意見，將生效日延到2023年1月1日。針對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的生效日，我國通常是比國際生效日晚3年，亦即我國IFRS 17生效日為115年1月1日。針對IFRS 17的導入，我國保險業者紛紛提出接軌IFRS 17的面臨問題與所需導入成本龐大，單憑個別公司財力與人力不易承擔。目前主</p>	<p>業依決議於110年3月9日以金管保財字第1100490787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要支出項目有四大方面：1. 委託外部專家協助導入的顧問費用；2. 保險精算系統升級的費用；3. 新資訊系統的建置與導入費用，包括資料倉儲的建置、IFRS 17 財務會計系統與其他系統介接、備援系統、人員訓練、後續維護等費用；4. 壽險業接軌IFRS 17 的增資不易問題，因為IFRS 17 規範保險公司的負債採用公允價值進行評價來提列負債準備金。針對上述問題，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充分了解保險業者所面臨之問題，以及分析我國保險業受IFRS17 可能的重大影響，提出政府可協助與輔導的方案，協助與輔導保險業者順利導入IFRS 17，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七)	<p>鑑於我國壽險業國外投資比重過高，主要投資項目包括債券、基金、股票等金融商品，該等商品與國際金融情勢、匯率、利率連動，例如美國貨幣政策造成匯率波動，即對壽險業之匯率損益造成重大影響。為確保壽險財務之流動性及安全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除應持續關注壽險業海外投資情形，適時提出風險警示外，亦應督促壽險業者加強避險措施，落實風險管控。</p>	<p>將持續關注國際情勢，並督促保險業依國際情勢變化審慎因應，如有重大異常情事，本會將即時洽請業者瞭解說明，以確保保險業健全經營。</p>
(八)	<p>鑑於微型保險投保人數相對弱勢民眾人數仍屬偏低，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以近年度投保微型保險有效契約人數觀之，103 至107 年各年底有效契約人數分別為9.1 萬人、14.3 萬人、23.8 萬人、24.7 萬人及31.4 萬人，人數大幅增長；惟較之同期間如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等弱勢民眾合計數239 萬人、241 萬人、241 萬人、240 萬人及239 萬人，則尚有顯著差距，微型保險係政府與保險業者推動社會責任，利用保險分散風險特性，彌補社會保險或福利不足之保險商品，推廣至今投保人數雖有見長，惟相較弱勢民眾人數仍有顯著差距，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與涉及或易接觸較多微型保險目標族群之相關部會合作協助宣導，並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業依決議於 110 年 4 月 29 日以金管保壽字第 110049147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九)	<p>鑑於保險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資產配置及投資績效，依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壽險業者資金主要配置於海外投資，占比達66.37%，至產險業者資金配置主要為國外投資、股票及非股票之有價證券等，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升溫及Fed大幅調降基準利率等影響，全球股、債市重挫，衝擊保險業者資金運用收益，</p>	<p>業依決議於 110 年 3 月 12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086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加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提高壽險及醫療險等理賠風險，國際惠譽信評公司於 2020 年 3 月陸續將英國、美國、歐洲及亞太地區壽險業信評自「穩定」調降至「負面」，壽險業者面臨艱難經營環境、疲弱投資報酬率及持續偏高之資產風險等挑戰。綜上，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密切注意金融市場利率及風險趨勢情形，綜合考量國內保險業者投資結構及經營體質，審慎研謀因應措施，俾降低疫情衝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	<p>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於「保險監理」計畫編列 700 萬 5 千元，係辦理保險業財務業務及清償能力，各類保險商品審查、消費者保護及保險教育宣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住宅地震保險及其他政策性保險之監理。國際保險資本標準(ICS)預計於115 年實施，資產與負債評價方法、自有資本計算方法及風險資本計提方式等皆有所差異，業者財務業務皆須調適，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應審慎研商監理標準及實施細節，以維持保險市場健全發展。</p>	<p>將持續審慎研究符合我國國情及合理反映經營風險之清償能力制度。</p>
(十一)	<p>氣候變遷為過去數十年全球共同面對最重大的議題之一，極端氣候之發生頻率及型態愈發嚴峻，往往對於各國造成顯著的負擔與影響，致使各國政府積極發展綠色產業，並推動各級傳統產業共同調整。綠色金融因而成為當今世界趨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已於近期規劃赤道原則專區，鼓勵銀行於執行授信業務時，應避免放貸予高污染產業，落實赤道原則。除銀行法規劃納入赤道原則外，保險業因掌握龐大資金，針對其資金相關運用目的，亦應符合赤道原則之精神為佳。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持續參酌國際間有關赤道原則規範情形，適時檢討相關規範，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業依決議於 110 年 3 月 31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101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